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2-02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6月15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具体内容见附件。

(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对照表

根据法治央企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及中国宝武管控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的良好机制,维护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修订前后内容对照表如下:

序号	章程现有内容	章程拟修改后的内容
1	第11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经理。	第11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
2	第14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地质勘探乙级(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铬铁矿开采(有效期至2016年7月15日);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有效期至2021年1月13日);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聂尔塘硼铁矿开采(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4日);地形测量、矿山测量、平面控制测量(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多品种的采购及销售;进出口业务;矿业技术咨询;铬铁矿、硼矿、铜矿、钼矿、钨矿、硼、氯化钠、氯化钾、土畜产品、中药材、运输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14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地质勘探乙级;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铬铁矿开采(有效期至2030年1月20日;依法续展的,以续展登记为准);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有效期至2031年4月2日,依法续展的,以续展登记为准);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聂尔塘硼铁矿开采(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6月4日);地形测量、矿山测量、平面控制测量(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日,依法续展的,以续展登记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多品种的采购及销售;进出口业务;矿业技术咨询;铬铁矿、硼矿、铜矿、钼矿、钨矿、硼、氯化钠、氯化钾、土畜产品、中药材、运输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20条 截止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0,819,24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20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0,819,240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24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4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25条公司因本章程第24条第(一)、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24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25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24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26条公司因本章程第24条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4条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24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26条公司因本章程第24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4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4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30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30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8	公司党组织公司建立党组织的总体要求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国有企业领导不动摇,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国有企业贯彻执行;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坚持党组织对国有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忠于党的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坚持建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不放松,确保企业发展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跟进到哪里,党无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就体现在哪里,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第一节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31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公司党委、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由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纪委副书记、纪委委员、工会主席、工会副主席、工会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纪委秘书、纪委办公室主任、纪委监察室主任、纪委监察室副主任、纪委监察室监察员、纪委监察室工作人员、纪委监察室内勤人员、纪委监察室司机、纪委监察室工勤人员、纪委监察室离退休人员、纪委监察室内退人员、纪委监察室聘用人员、纪委监察室实习生、纪委监察室挂职人员、纪委监察室借调人员、纪委监察室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专家、纪委监察室特聘法律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技术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经济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工程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信息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内部审计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内部控制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风险管理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内部稽核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内部监督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纪检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巡视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巡察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纪检监察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巡视巡察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纪检监察巡视巡察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内退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内退聘用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内退聘用顾问、纪委监察室特聘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内退聘用